

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PPP项目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采购项目PZBQ-ZCJ-CG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TC-A1-2472013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PPP项目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概况: 为适应城市建设和港口发展需要,提升码头规模化、专业化、公用化水平,实现岸线资源化调整,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在京杭运河邳州段右岸、大王庙下游约1000米处建设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本项目为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的配套工程,需用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要求: (1)名称: 圆弧轨道装船机; (2)规格及型号: 额定生产能力为 1500t/h 可沿圆弧轨道回转、臂架可伸缩、可俯仰的圆弧轨道装船机; (3)数量: 3台。 2.2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PZBQ-ZCJ-CG标段,招标范围为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储保、配套件、安装、调试、验收、联动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2.3供货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邳州港项目施工现场。 2.4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4.5个月完成上述“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工作,并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正常投入运行。具体时间待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PZBQ-ZCJ-CG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PZBQ-ZCJ-CG标段: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是装船机的生产制造商,具有设计、制造装船机的能力。

3.1.2 2021年1月1日(以投入运营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1个单项合同不少于3台额定生产能力1500t/h及以上的圆弧轨道装船机供货业绩,且提供的圆弧轨道装船机已投入运营。

3.1.3信誉要求

(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4 17:30到2024-07-11 17:30

获取方式：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线上、邮寄）获取招标文件。符合“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17:30时前将①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邮寄地址）、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③标书款缴纳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至1716269190@qq.com，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报名材料和招标文件费用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电子邮箱并同时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4.2 招标文件收取成本费500元/标段，图纸收取成本费/，售后不退。请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缴纳至以下账户（注：汇款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相一致，并注明“标书款”以便确认缴纳情况。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潜在投标人自愿购买的《招标文件》费用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12590550181030124000115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5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5 10:00

开标地点：邳州市宏冶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邳州市长江路东方·帝景城西北2门西南侧约40米）

七、其他

详见附件“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PPP项目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采购项目PZBQ-ZCJ-CG标段货物采购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777号
联 系 人：	赵鑫

电 话： 135018146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2栋7层

联 系 人： 张春阳、胡继军

电 话： 025-86602545转8011

电 子 邮 件： 17162691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春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 PPP 项目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采购项目
PZBQ-ZCJ-CG 标段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 PPP 项目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采购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交港〔2015〕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货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城市建设和港口发展需要，提升码头规模化、专业化、公用化水平，实现岸线资源调整，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在京杭运河邳州段右岸、大王庙下游约1000米处建设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

本项目为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的配套工程，需用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要求：

（1）名称：圆弧轨道装船机；

（2）规格及型号：额定生产能力为1500t/h可沿圆弧轨道回转、臂架可伸缩、可俯仰的圆弧轨道装船机；

（3）数量：3台。

2.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PZBQ-ZCJ-CG标段，招标范围为圆弧轨道装船机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储保、配套件、安装、调试、验收、联动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2.3 供货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邳州港项目施工现场。

2.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4.5个月完成上述“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工作，并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正常投入运行。具体时间待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是装船机的生产制造商，具有设计、制造装船机的能力。

3.1.2 2021年1月1日（以投入运营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1个单项合同不少于3台额定生产能力1500t/h及以上的圆弧轨道装船机供货业绩，且提供的圆弧轨道装船机

已投入运营。

3.1.3 信誉要求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线上、邮寄）获取招标文件。符合“**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17:30时前**将**①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邮寄地址）、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③标书款缴纳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至 1716269190@qq.com，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报名材料和招标文件费用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电子邮箱并同时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招标文件收取成本费 **500元/标段**，图纸收取成本费 \angle ，售后不退。

请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缴纳至以下账户（注：**汇款人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相一致**，并注明“**标书款**”以便确认缴纳情况。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潜在投标人自愿购买的《招标文件》费用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12590550181030124000115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7月2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邳州市宏冶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邳州市长江路东方·帝景城西北2门西南侧约40米）**。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联 系 人：赵鑫
联系方式：13501814666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2 栋 7 层
联 系 人：张春阳、胡继军
电 话：18655515852、025-86602545 转 8011（分机号）
工作 QQ：1716269190
电子邮箱：1716269190@qq.com

8. 其他

8.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8.3 本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赵鑫、张春阳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电 话：13501814666、18655515852
传 真：025-86602545
电子邮件：1716269190@qq.com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年7月4日